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1)執行董事辭任；
- (2)更換行政總裁；
- (3)更換法定代表；
- (4)更換於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 (5)更換監察主任；及
- (6)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

1. 劉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代理人及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
2. 執行董事劉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代理人及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1) 執行董事辭任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因為其有意專注於其他需要其付出更多精力的個人業務發展。

劉均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於下文詳述)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註。

劉均先生任職期間勤勉盡責，與團隊並肩奮進，專注服務公司，為公司的規範運作及持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均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謝，董事會並祝劉均先生今後事業順利，更上一層樓。

(2) 更換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劉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新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代替劉均先生。

劉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新先生，又名劉易之，現年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新先生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彼在電腦及汽車診斷及測試系統行業之企業管理、業務發展、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現時為中國汽車維修設備行業協會副會長。劉先生在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畢業，擁有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劉新先生主要負責策略性規劃、整體管理、建立策略性聯盟及發展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之工作。劉新先生為劉均先生之胞兄。

劉新先生就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劉新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有權獲每個月人民幣85,000元的薪酬另加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劉新先生的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條件後批准。

劉新先生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代理人及本公司監察主任。於本公告日期，劉新先生同時分別是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元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海南元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也分別是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Launch Europe GmbH、西安元征軟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劉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i)劉新先生直接持有79,2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約31.23%的權益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2%的權益；(ii)劉新先生亦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23.39%權益。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約23.39%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2%；(iii)劉新先生亦持有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之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71%之權益。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約4.71%之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6%；及(iv)深圳市元眾成有諮詢有限合夥(有限合夥)(「深圳元眾」)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劉新先生，而其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帖轆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劉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元眾持有35,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約13.87%權益。由於上述於(iv)闡述的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擁有約13.87%權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8.13%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新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劉新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劉先生(本公司的創辦人)於電腦及汽車診斷及測試系統之業務發展、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董事會認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實屬必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且雙重角色安排不會破壞本集團的當前企業管理架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劉新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3) 更換法定代表

緊隨劉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法定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新先生已接替劉均先生，與廖俊明先生(FCCA)一同擔任法定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4) 更換於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緊隨劉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理人**」)。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新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以接替劉均先生，並與廖俊明先生(FCCA)一同擔任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5) 更換監察主任

緊隨劉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而劉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以接替劉均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6)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隨劉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劉均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劉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劉均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薪酬委員會：

劉遠(主席)

寧波

劉新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新的職務。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新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